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项目采购程序

招标业务委托

项目采购方式审批后，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选定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认定的招标公司进行项目招标业务委托。招标委托协议中技术指标参数由项目申请单位提供，商务要求条款由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依据采购方式审批意见和项目特点拟定。

制定招标文件

根据委托协议，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与招标业务代理公司就项目的技术、商务等进行充分沟通后，由招标业务代理公司制定招标文件，并提交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审核。

实施招标

招标业务代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招标。

签订供货合同

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负责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合同签订的依据包括针对委托方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副本原件）和投标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合同文本由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草拟，经项目申请单位、校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合同签订用印手续。合同中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为项目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合同内容负全责。

跟踪项目进度

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营中心负责跟踪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各项目申请单位依照合同完成项目购置任务。

进入项目验收程序